

6、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吾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G335段）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G335段）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4.249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19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5日

